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29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陳藤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95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南投縣埔里鎮南安路與民有三街口，因恍神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逆向至對向車道之過失，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楊月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毀損嚴重，已無修復價值，原告於楊月華依約報廢系爭車輛後，賠付楊月華全損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47,950元，再扣除系爭車輛之報廢拍賣車輛殘體價款37,000元，被告尚需賠償210,95

01 0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
02 09,55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9,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道路交
0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
10 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
11 請書、汽車保險單、車輛異動登記、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
12 書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21至99頁)，且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3 卷宗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5至13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6 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3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4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
25 人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
26 據，應予准許。

27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29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
30 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嚴重
31 受損，修復費用經估價為618,250元，而系爭車輛於事故當

01 時之車價經查約為30萬元，有估價單、車價雜誌「鑑價師」
02 2025年08-09版各1份在卷可佐。系爭車輛維修估價費用高於
03 全損金額，且觀諸系車車輛受損照片，車頭已近全毀，勉強
04 修復顯不合理，堪認系爭車輛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依民法第
05 215條規定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價值損害。而原告既然僅給
06 付被保險人247,950元，未免重複得利，與填補損害之立法
07 目的扞格，本院認扣除本件汽車殘骸拍賣所得金額37,000元
08 後，本件原告尚可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10,950元。

09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0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1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41至
12 143頁之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210,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
16 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本件訴訟費用，其中百分之52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辜莉霽